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板簡字第3043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郭泰寧

被告 黃嫻喻即炸老闆食品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玖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五四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31日訂立授信約定書、保證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合同、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31日起至116年3月31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利息

01 依未償還本金餘額計算按月繳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2 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575%機動計息，如遲延
03 償還債務經原告主張加速到期，改按原告公告基準利率（季
04 調）加年息3.5%為遲延利率計付遲延利息，且逾期在6個月
05 以內者，按遲延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遲延利
06 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2年7月31日起未依約清償，
07 依約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149,990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之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9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1 聲明或陳述。

12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保
13 證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
14 憑證、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歷史利率表等為證（見本院卷第
15 13頁至第43頁），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
16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17 准許。

1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9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20 假執行。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22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23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4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91條
25 第3項，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8 法 官 陳佳君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04 書記官 李庭君